

2012年9月21日 星期五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2-03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回购已经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公司分析比较了分红和回购等回馈股东的方式,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以不超过每股5.00元的回购价格回购,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一、回购方案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5.00元,即以每股5.0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
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10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5.7%,占社会公众股份约22.8%。
6.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按回购数量为10亿股至12亿股测算:

	宝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回购前	17,512,048,088	74.97%
回购10亿股	16,512,048,088	79.51%
回购12亿股	16,312,048,088	80.49%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认为可以承受5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以回购数量10亿股至12亿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16,512,048,088股至16,312,048,088股,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9.51%至80.49%,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为维护公司股价,体现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国强先生,董事诸波先生,副总经理李永祥先生,副总经理王静女士,副总经理周建峰先生于2012年5月至7月期间分别买入5万股、3万股、2.85万股、4万股和2.5万股本公司股票,公司已按相关规则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债权人通知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08宝钢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将于2012年10月10日召开,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对公司所有债权人(不含“08宝钢债”持有人)进行公告通知。截止9月20日,尚无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六、回购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下称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未来所有的股票回购将在专用账户进行。专用账户接受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监督,只能买进不能卖出。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账户。

公司已委托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回购的经纪券商,实施本次回购事宜。

七、相关规则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情形下需进行公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内容至少包括公告前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1.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
2. 各定期报告中;
3.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4. 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回购于。

在计算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时,总股本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为准,不扣除已回购的股份。在计算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指标时,以公司最近一次公告披露的回购比例为准累计计算。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三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申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ST大成 公告编号:临2012-32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有关议案的内容,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9月20日,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事项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住所(经营场所)变更为: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
三、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齐银山;

四、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叁亿玖仟玖佰贰拾叁万捌仟零肆拾伍元; 实收资本变更为:叁亿玖仟玖佰贰拾叁万捌仟零肆拾伍元;

五、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对矿产、资源类企业进行投资。

六、公司联系方式与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七、公司证券方式变更事项
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如下:
(一)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东里镇
(二)邮政编码:256119
(三)公司传真:0533-3389666
(四)公司投资者服务热线:0533-3389666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12-55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推动公司建立持续、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长效机制,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现行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阶段、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现金流量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情况下制定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将形成相应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分红或资本公积金转增和送股。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时,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为使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更为科学、合理,公司现就《公司章程》涉及利润分配条款的修订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征求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应在2012年9月21日至9月25日期间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将相关建议和意见反馈到公司,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2年9月25日下午15:00,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8682100
传真:010-58682902
电子邮箱:tz@zjhe.com.cn 邮件标题请注明“现金分红事项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12-02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2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20日下午2:30在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周秉利先生主持。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	4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2,412,055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会议10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提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提案》
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等提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2年8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已于2012年9月9日到期,考虑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3年9月9日。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不变。

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有效票87,396,072股,同意86,741,372股;反对605,600股;弃权49,100股。其中同意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反对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弃权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一年的提案》
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等提案,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全权授权后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2年8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批文。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于2012年9月9日到期,考虑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13年9月9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有效票84,018,408,385股,同意84,014,198,757股;反对452,900股;弃权3,756,728股。其中同意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提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求,为加速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鉴于该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本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方包钢集团的代表回避了表决。

有效票87,396,072股,同意82,368,672股;反对1,142,342股;弃权3,885,058股。其中同意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5%;反对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1%;弃权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律师宋建中、马秀芳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会议通知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原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門查阅。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2-03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20日 星期四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9日-9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震雷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0人,代表股份11,128,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64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17,268,2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423%。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2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20,809,969.48元,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67,434,237.52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97,244,207.00元。

公司2012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532,6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计106,520,00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意股206,107,497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216%;4,790,895股反对;230,50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101号)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修订】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
1.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新增条款,后面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新增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可不停止对外分配:
(一)公司当年发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可能影响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事务(如再融资等)的。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同意股206,204,497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676%;4,396,202股反对;528,188股弃权。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菊雷、白泽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1日

附件: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TAIHEEN METAL COMPANY, LIMITED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	12,438,638	24,052,328	22,071,005	15,375,384	6,075,280	3,000,000	2,800,000	2,700,000	1,379,984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货币
基金代码	53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及其更新
恢复申购日期	2012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期	2012年10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12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恢复基金正常运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
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1日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货币
基金代码	53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及其更新
暂停申购日期	2012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日期	2012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12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节假日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1日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双周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	53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建信双周安